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謝芷瑜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396)
電子郵件：yul108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8013192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密切注意中央氣象局發布編號第9號(利奇馬)颱風動向，並加強山坡地住宅社區、施工中建築工地及廣告招牌之防處措施，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府依規定程序以電話及傳真方式先行通知貴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加強所屬工程防處措施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
副本：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林 姿 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